黑林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根据区安委办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工作部署，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如下：

一、主要目标

坚持攻坚行动与专项整治、大检查相结合，坚持日查和夜查相结合，坚持专家检查与部门执法相结合，坚持企业自查自纠与部门检查、督查相结合，坚持排查整治与建章立制相结合，坚持压紧压实责任与细化实化措施相结合，强化问题导向，聚焦攻坚内容，防控大风险、整治大隐患、杜绝大事故，确保党的二十大胜利闭幕前全镇安全形势稳定和年度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组织领导

镇成立由镇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人任成员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安委办，负责全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等工作。

聚焦危化品、自建房、燃气、农村道路、消防、堆场及危废固废、尾矿库、粉尘涉爆、建筑施工、特种设备、文旅、电力、防汛、森林防火、“小散远”场所及闲置厂房仓库等重点行业领域，成立百日攻坚行动工作组，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具体分组安排及重点整治事项见附件。

三、时序安排

全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从2022年7月10日开始，到11月底结束，具体分三个步骤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7 月10日-7 月15日）。各牵头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本行业领域实施方案，针对制约或影响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进行安排部署。

（二）排查整治阶段（7月16日-11月20日）。各牵头单位对本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突出风险开展“全覆盖”排查，对排查出来的重大隐患，按照“一患一策”要求，对照整改标准，督办、销号，分类处置到位。

（三）总结阶段（11月21日-30日）。各牵头单位总结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情况，及时向镇安委办报送。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部署落实。充分认识百日攻坚行动重要性，与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统筹起来、一体推进。各重点领域百日攻坚行动工作组要认真落实“五个一”要求，即一位分管领导挂帅，一个行业部门牵头，一个专项方案部署，一个工作专班运作，一个专家组保障。

（二）从严督导问责。镇纪委将百日攻坚行动作为督导的重点内容，对隐患排查走过场、问题整改不扎实的部门组织约谈警示，特别是在百日攻坚行动期间因问题解决不到位、隐患整改不落实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营造宣传氛围。充分发挥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强化思想引领，曝光问题隐患突出单位和企业，强化震慑警示和教育引导作用。落实有奖举报，发挥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的作用，对舆论反映及举报投诉的问题深查原因，切实整改，及时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

（四）强化联动机制及信息报送。各单位明确专人负责与安委办对接及信息报送工作。每月20日前，报送月度工作总结、工作信息和隐患排查整治清单；11月20日前将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总结报镇安委办。

邮 箱：hlzajsxdq@163.com

附件1:重点行业领域百日攻坚行动分组及重点整治事项

附件2：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隐患排查整治清单

附件 1：

重点行业领域百日攻坚行动分组及重点

整治事项

一、百日攻坚行动第一工作组（危化品使用、经营领域）

牵头领导：李 政 组织委员

牵头部门：安监所

专项方案、工作专班、专家组：安监所牵头制定、组建

**重点整治事项：**

**（一）重点整治对象：**

江苏沃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天燃气罐及新海石化加油站等。

**（二）重点整治内容：**

1．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危化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2．危险化学品经营、使用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编制岗位操作规程，未明确关键工艺控制指标的。

3．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不符合国家标准，实施特殊作业前未办理审批手续或风险控制措施未落实的。

4．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的。

二、百日攻坚行动第二工作组（自建房领域）

牵头领导：侍崇锋 党委副书记、统战委员

牵头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

专项方案、工作专班、专家组：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制定、组建

**重点整治事项：**

**（一）重点整治对象：**

各村D级危房，沿街店铺，用于经营的自建房、集体土地经营自建房，连云港勤拓实业有限公司及黑林村工业园区员工宿舍等。

**（二）重点整治内容：**

1．居住用途改造为生产经营等公共用途的自建房，如将一般住房改为饭店、民宿、农家乐、商铺、棋牌室、浴室、私人影院、密室逃脱、剧本杀、电竞馆、家庭旅馆、小作坊、简易生产用房、承办红白喜事等房屋或者场所。

2.生产、经营、居住功能混杂的“三合一”“多合一”自建房，尤其是10人以上人员密集场所。

3.用于出租，尤其是群租的自建房。农村3层及以上、用作经营类（包括用于出租）、10人以上人员密集、改扩建的自建房。

4.改建加层、野蛮装修、破坏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房屋建筑（含擅自加层、增设夹层、开挖地下空间、分割群租，以及经营过程中改变承重结构的房屋）。

5.各类“住改商”的房屋（将建筑物中某专有部分由居住性用房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房屋），尤其是临街底层“破墙开店”的房屋建筑。

6.学校、医院周边频繁周转的二手房、频繁易手的门面房。

7.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包括政府、企业指定或者租用的房屋，工地临时建设的板房等）、已开复工企业项目员工集中居住的房屋。

8.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以及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中已排查出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坍塌风险的房屋建筑。

三、百日攻坚行动第三工作组（燃气领域）

牵头领导：侍崇锋 党委副书记、统战委员

牵头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

专项方案、工作专班、专家组：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制定、组建

**重点整治事项：**

**（一）重点整治对象：**

餐饮饭店、沿街摊贩、企业生活区，学校、医院、养老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及居民用户等使用燃气单位（个人）。

**（二）重点整治内容：**

1.排查燃气使用单位并建立燃气使用监管平台，督促燃气使用单位建立信息公示制度，签订用气合同，按照行业标准安装燃气报警装置、自动切断装置。餐饮燃气商户使用大钢瓶、无条形码标识钢瓶，使用“口袋码”“通用码”充装行为，以及使用不符合要求或超过使用寿命的“瓶、灶、阀、管”等。打击“黑气点”、流动“黑气贩”非法储存、运输、倒装等行为。

2.未落实城镇燃气居民使用安全“七个一”行动要求，完成居民用户入户安检全覆盖。未在车库、地下半地下室、群租房等不具备通风条件场所违规使用燃气进行专项治理。

3.对餐饮、学校、医院、养老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燃气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用气单位（用气人）未签订合法供用气合同，落实逐月全面自查整改、自查情况公示等制度。餐饮、室内公共场所、地下半地下建筑物未依法规范安装使用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未严控新增底层“住改商” 使用燃气经营，严禁不具备条件的底层“住改商”餐饮经营者使用燃气。

4.未对用气单位（用气人）进行燃气使用安全公益宣传。

四、百日攻坚行动第四工作组（农村道路领域）

牵头领导：谭斌兴 副镇长

牵头部门：农路办

专项方案、工作专班、专家组：农路办牵头制定、组建

**重点整治事项：**

**（一）重点整治对象：**

农村道路交叉路口信号标识牌、易滑坡路段、限高栏、限宽墩、坍塌路段及道路上妨碍交通的堆积物等。

**（二）重点整治内容：**

1.开展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农村道路交叉路口信号标识配套设施、无安全防护的临水临崖路段、年久失修的桥梁护栏、限高栏、团雾雨雪冰冻多发路段。

2.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处置机制，落实段长制度。

3.整治马路市场占道经营，阻塞交通的行为。

五、百日攻坚行动第五工作组（消防领域）

牵头领导：蒋志超 副镇长

牵头部门：派出所

专项方案、工作专班、专家组：派出所牵头制定、组建

**重点整治事项：**

**（一）重点整治对象：**

企业消防设施、消防通道、易燃可燃夹芯板材，中小学、卫生院、五保供养中心消防设施，小区电动车飞线充电，电动车经营场所，酒专卖店及沿街门店、三合一场所、群租房（企业员工宿舍）等。

**（二）重点整治内容：**

1．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易燃可燃夹芯板搭建用房或分隔功能分区、装饰装修大量使用易燃可燃材料。

2.未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未组织全员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员工不能熟练掌握“一懂三会”（懂得所在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逃生、会扑救初起火灾）。

3.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4.存在“三合一”现象（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

5.营业期间违规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燃气管线、燃气用具的敷设、安装等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电动自行车或其蓄电池违规在建筑内停放或充电。

6.电缆井、管道井堆放杂物；防火卷帘下方放置障碍物；常闭式防火门未保持常闭。

7.违规锁闭、封堵、占用、堵塞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楼道、楼梯间堆放易燃、可燃物品，外墙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消防车通道未施划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并设置警示牌，消防车通道被占用、堵塞。

8.消防控制室未落实每班不少于2名持有职业资格证的人员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不能熟练掌握应急处置程序要求。

9.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按照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对场所进行现场拉动测试，微型消防站队员未能及时到场或不了解初起火灾处置流程及方法。

六、百日攻坚行动第六工作组（堆场及危废固废领域）

牵头领导：单 达 宣传委员

牵头部门：环保办

专项方案、工作专班、专家组：环保办牵头制定、组建

**重点整治事项：**

**（一）重点整治对象：**

各村堆场，企业露天物料堆放，企业环保设备设施，餐饮行业烟气净化装置等。

**（二）重点整治内容：**

1.擅自处置，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废气及危险废物焚烧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问题，杜绝外来危废转移。

2.堆土场清理覆盖、危废固废事故的综合处置。

3.生产经营单位环保设备设施及环保手续，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4．餐饮行业是否安装烟气净化装置。

七、百日攻坚行动第七工作组（尾矿库领域）

牵头领导：侍崇锋 党委副书记、统战委员

牵头部门：自然资源所

专项方案、工作专班、专家组：自然资源所牵头制定、组建

**重点整治事项：**

**（一）重点整治对象：**

取土后遗留深坑，大赤涧东平山采石塘等。

**（二）重点整治内容：**

1．摸清尾矿库底数，建立台帐，落实整治措施，分级分类闭环管理。

2．尾矿库周边设立警示标志及防溺水警示标语，可能发生坝体裂缝，导致滑坡事故。

3.加强尾矿库巡查，杜绝外来危废堆放、填埋。

八、百日攻坚行动第八工作组（粉尘涉爆领域）

牵头领导：李 政 组织委员

牵头部门：安监所

专项方案、工作专班、专家组：安监所牵头制定、组建

**重点整治事项：**

**（一）重点整治对象：**

板材加工企业除尘袋、沉降室设备设施，连云港卓奈实业有限公司负压除尘管道等。

**（二）重点整治内容：**

1.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2.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惰化、抑爆、抗爆等控爆措施。

3.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方式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4.粉尘除尘系统未采用负压除尘方式。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规范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5.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火花的工艺，未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6.未按规范制定粉尘清理制度，作业现场和相关设备设施积尘未及时规范清扫。

九、百日攻坚行动第九工作组（建筑施工领域）

牵头领导：侍崇锋 党委副书记、统战委员

牵头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

专项方案、工作专班、专家组：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制定、组建

**重点整治事项：**

**（一）重点整治对象：**

各民房建筑施工队，工程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等。

**（二）重点整治内容：**

1.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违反规律盲目压缩工期、压缩造价，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不力等问题。

2.施工单位抢赶工期、野蛮施工；安全保障体系不健全，特别是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岗位清单、管理档案等不健全；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不到岗履职；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从业人员未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现场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问题。

3.监理单位未履行相应职责；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到岗履职；监理检查不深入，监理资料造假；监理单位督促隐患整改不及时、跟踪不到位等问题。

4.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编制、审批、专家论证、验收和实施等未依规落实，施工方案审查审批程序不合规、不完善。

5.基坑及支护、高边坡、高支模、脚手架、操作平台、塔机攀爬、临边洞口等存在高坠及坍塌风险部位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

6.起重设备未进行产权备案、使用登记、安装告知、检测验收就投入使用及起重吊装作业未按图纸、规范和方案施工等问题。

7.安全帽、安全带和安全网等安全防护用具、用品未配备合格产品和正确使用等问题。

8.临时性建（构）筑物结构、钢（网）架结构安装、地下暗挖、有限空间作业、夜间施工、临时用电、易燃易爆品以及消防管理等安全措施未落实等问题。

9.落实夏季高温期间防暑降温措施是否到位，针对雨季汛期及台风等强对流天气的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到位，抓好非作业时间段安全管理是否到位。

十、百日攻坚行动第十工作组（特种设备领域）

牵头领导：李 政 组织委员

牵头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黑林分局

专项方案、工作专班、专家组：市场监督管理局黑林分局牵头制定、组建

**重点整治事项：**

**（一）重点整治对象：**

各生产经营单位锅炉、压力罐、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升降机、行车）、叉车，城镇燃气压力管道，液化石油气瓶，卫生院电梯等。

**（二）重点整治内容：**

1.生产经营单位危化品储罐区的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期未检验使用，安全阀失效、损坏或者配置不当，作业人员未持证或者违章作业的。

2.城镇燃气压力管道未经安装监督检验合格即投入使用，未经定期检验合格或者超期未检验使用的。

3.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未落实隐患排查整治主体责任，未严格落实气瓶充装前检查制度，充装未经定期检验合格、非法改装、翻新、报废气瓶，使用口袋码、通用码充装无条码气瓶，气瓶充装人员未持证或者违章作业的。

4.卫生院电梯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日常维护保养，轿厢紧急报警装置失效的，未张贴96333电梯应急救援标识，未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制度，未按要求开展电梯制动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

5.锅炉、压力管道未经定期检验合格或者超期未检验使用，未按期开展内部检验的。

6.桥式、门式起重机械未加装限位装置和防脱钩装置，限位装置和防脱钩装置失效、损坏或者配置不当，作业人员未持证或者违章作业的。

7.工贸企业、物流场所、批发市场等固定场（厂）区域内的叉车未依法办理注册登记、未悬挂牌照、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期未检验使用，叉车安全带缺失、损坏、失效，作业人员未持证或者违章作业的。

8.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未改造加装压杆、安全带等乘客束缚装置，未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运行前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的。

十一、百日攻坚行动第十一工作组（文化旅游领域）

牵头领导：单 达 宣传委员

牵头部门：宣传办

专项方案、工作专班、专家组：宣传办牵头制定、组建

**重点整治事项：**

**（一）重点整治对象：**

小芦山民宿、大树民宿、刘少奇旧居、大树景区游乐场所等。

**（二）重点整治内容：**

1.旅游景区室内经营场所未取得消防安全验收，消防设施不合格，疏散通道少，安全指示标识缺乏等问题。

2.景区高风险游乐项目未经审批开工运营。景区内高空、高速、玻璃滑道等游乐设施项目建设手续不全，未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等问题。

3.密室逃脱等新业态场所未经消防验收，消防设施不到位，存在人员密集、空间密闭、项目内容设置复杂，发生火灾事故，人员难以逃生的。

4.自建房经营文旅活动风险突出的，特别是营业棋牌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培训机构等自建民房，建筑、消防均未经验收，安全隐患突出的。

5.举办的文旅活动应急措施不到位，未经公安机关核发举办许可，未履行消防安全检查手续，现场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标志、消防设施器材配置不到位等问题。

6.暑期及旅游旺季旅游安全管理问题。暑期为旅游旺季，游客量流动性加大，旅游交通安全、食品安全以及汛期安全问题突出，重点整治极端天气与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发布、风险提示和应对措施不到位，重点部位排查不彻底等问题。

十二、百日攻坚行动第十二工作组（电力领域）

牵头领导：闫 华 党委委员、副镇长

牵头部门：供电所

专项方案、工作专班、专家组：供电所牵头制定、组建

**重点整治事项：**

**（一）重点整治对象：**

本行业监管重点，外包单位资质审查，变电所、变压器，高压线路下树木，高压线横跨易燃易爆区等。

**（二）重点整治内容：**

1.“两票三制”制度执行是否到位，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等特殊危险作业现场是否有工作监护人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有关危化品场所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对存在问题是否及时整改。

2.外包单位资质和人员资质是否存在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以及资质挂靠等问题；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是否做到持证上岗；施工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到位。

3.是否定期进行消防水系统和火灾报警系统的试验、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生产现场消防水系统、灭火器材以及火灾报警系统处于完好状态；应急预案演练活动开展是否正常规范；结合季节特点，是否组织开展防台、防汛、防对流天气应急预案等演练活动。

4.重要输电线路通道危险源的排查和防控是否到位。辖区内重要变电站周边、输电线路下是否存在违规施工作业，是否存在大中型施工机械碰线等外力破坏隐患，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5.电力线路通道保护范围内，是否存在超高树木种植，安全巡线是否到位或树木修剪（砍伐）是否及时；是否存在易漂浮物、驱鸟金属飘带等可能危及电力线路安全运行的隐患。

6.是否违法违规占用变电站通道入口，是否存在乱挖乱建、车辆违停等影响运检、抢修作业人员正常进出变电站的情况。

十三、百日攻坚行动第十三工作组（防汛、防台领域）

牵头领导：刘 哲 副镇长

牵头部门：水利站

专项方案、工作专班、专家组：水利站牵头制定、组建

**重点整治事项：**

**（一）重点整治对象：**

全镇水库、桥梁（危桥）、溢洪道等。

**（二）重点整治内容：**

1.排查摸清农村桥梁及水库底数，按照“一桥一档一策”、“一库一档一策”建立台帐，落实整治措施，分级分类闭环整治风险隐患。

2. 针对雨季汛期及台风等强对流天气制订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

3.加强对水库、坝体、溢洪道排查治理，形成闭环管理。

4.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

十四、百日攻坚行动第十四工作组（森林防火领域）

牵头领导：于 刚 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牵头部门：自然资源所

专项方案、工作专班、专家组：自然资源所牵头制定、组建

**重点整治事项：**

**（一）重点整治对象：**

大吴山林场、环大吴山墓地区域等。

**（二）重点整治内容：**

1.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普及防火安全常识。值勤防火点值守人员落实巡查制度，严格控制和管理林区野外火源，加强对高火险时段和危险区域巡查，清理可燃物，开设防火隔离带。

2.加强森林防火基础建设，建立围网、消防水池、隔离带、监控等设备设施。规范民风民俗祭祀行为。

3．结合季节特点组织开展防火演练活动，强化火灾扑救技战术训练，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能力。

十五、百日攻坚行动第十五工作组（“小散远”场所、闲置厂房仓库领域）

牵头领导：李 政 组织委员

牵头部门：安监所

专项方案、工作专班、专家组：安监所牵头制定、组建

**重点整治事项：**

**（一）重点整治对象：**

小加工作坊、闲置厂房、厂中厂等。

**（二）重点整治内容：**

 1.“小散远”场所消防安全是否符合规范，门窗上有无安装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固定铁栅栏，有无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有无乱拉乱接电气线路和使用大功率电器；装修是否违规使用可燃易燃材料；住宿与生产经营场所之间有无采用可靠的防火分隔等措施；消防设施、器材是否配备齐全，定期维护；是否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安全培训。

2.闲置厂房仓库是否重新启用，是否存在非法外租、违规使用、一房多厂、交叉生产行为，厂房租赁安全管理合同是否规范，出租方和承租方安全生产责任是否清晰明确。

附件2：

黑林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隐患排查整治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单位** | **隐患内容** | **整改措施** | **整改时限** | **整改责任人**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备注： 1．统计数据为累计数（自7月10日起）

2．每月20日前报镇安委办，至二十大结束。